

元大人壽新帳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前後門診、出院療養、手術醫療、癌症或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看護醫療、放射線治療、完全失能扶助、癌症、義乳重建、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幼童特定傷病、幼童骨折傷害、幼童食物中毒、身故或喪葬費用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費)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內容摘要：

1. 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2.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3. 契約重要內容
 - (1) 契約撤銷權 (第廿九條)
 - (2)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四條、第卅條、第卅一條、第卅三條)
 - (3)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五條至第廿三條)
 - (4)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卅二條)
 - (5)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卅五條、第卅七條、第卅九條)
 - (6)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廿五條至第廿八條、第卅條)
 - (7)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卅八條、第卅三條)
 - (8)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卅四條)

甲型：不含癌症、義乳重建及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

乙型：含癌症、義乳重建及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

其他事項：

1.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2.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退率致使本險無解約金。
3.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4. 本契約分甲、乙二型，不得互為轉換。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10. 傳真：02-27517016。
11. 電子信箱 (E-mail)：life@yuanta.com

101年07月20日 紐精算字第101072005號函備查
 101年10月24日 紐精算字第101102401號函備查
 102年04月30日 依102年01月1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102103040號函修正
 103年03月10日 依103年02月05日 金管保壽字第10302008450號函辦理公司更名
 103年07月03日 依103年01月22日 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104年08月04日 依104年06月24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105年01月01日 元壽字第1040001691號函備查
 107年09月14日 依107年06月07日 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108年01月01日 依107年09月17日 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7510號函修正
 108年10月01日 依108年08月22日 金管保壽字第1080431743號函修正
 109年01月01日 依108年04月09日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
 108年06月13日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109年07月01日 元壽字第1090001480號函備查
 109年09月01日 依109年07月08日 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 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分甲、乙二型，由要保人擇一投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首頁。
- 二、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醫師確診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疾病者不受疾病等待期之限制。上述「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疾病之增減，若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修訂公告，以本契約生效日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準。
- 三、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七、「住院給付日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日額金額，住院給付日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 八、「保險金額」係指「住院給付日額」的五百倍，適用「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計算。
- 九、「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十、「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區分如下：

(一)癌症(初期)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3. 第二期 (含) 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 (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癌症(輕度)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 (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2. 10公分 (含) 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公分 (含) 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三)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十一、「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開始發生並經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癱瘓 (重度)、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或致需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特定重大疾病】

(一)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 (含) 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 (含) 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四)末期腎病變:係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 (五)癱瘓(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六)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特定重大傷病】

- (一)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良性腦腫瘤必須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六項(含)以上之障礙。
-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 前述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形、血管瘤及脊髓腫瘤。
- (二)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 (三)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係指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經骨髓穿刺或切片檢查確認及醫院血液病專科醫師確診,並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移植;或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且經臨床治療達九十天(含)以上仍未改善者:
1. 嗜中性白血球數小於500/mm³。
 2. 血小板數小於20000/mm³。
 3. 網狀血球數小於20000/mm³。
- (四)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

- 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 (五)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脊髓灰質炎病毒感染所導致的癱瘓性疾病,合併肢體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功能障礙,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合併症之一者:
1. 須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六)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 (七)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1. 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2. 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六項(含)以上之障礙。
-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 (九)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 (十)嚴重肝硬化症: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
1. 腹水無法控制。
 2. 食道或胃靜脈擴張。
 3.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 (十一)病毒性暴發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係指肝炎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臟急性壞死導致肝臟衰竭,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其中至少三項:
1.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2. 肝功能指數(ALT)上升至正常值十倍以上。
 3. 總膽紅素上升至10mg/dl以上。
 4. 凝血酶原時間(prothrombin time)超過正常3秒以上。
-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 十二、「幼童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開始發生並經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傷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胸、腹或骨盆之內傷或異物吞食或誤食傷害性化學物質、食物中毒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 (一)哮喘症:係指呼吸道急性發炎及阻塞而造成呼吸困難,經確診為哮喘症並接受治療者。
- (二)腦膜炎:係指腦部腦膜及脊椎周圍的脊髓液產生發炎症狀且經實驗室檢驗並伴隨有腦膜炎臨床症狀者。
- (三)腸病毒感染:係指典型腸病毒感染並伴隨有腸病毒感染臨床症狀者。
- (四)日本腦炎:係指急性腦膜炎且經實驗室檢驗並伴隨有日本腦炎臨床症狀者。
- (五)麻疹:係指經麻疹病毒感染且經實驗室檢驗並伴隨有麻疹臨床症狀者。
- (六)百日咳:係指由百日咳桿菌或副百日咳桿菌引起之呼吸道急性症狀,經由分泌物培養,血液培養或抗體檢測確診者。

- (七)川崎病：符合典型川崎病之診斷要件，且經由小兒科專科醫師所確診者。
- (八)胸、腹或骨盆之內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胸、腹或骨盆腔之臟器損傷，並住院治療者。
- (九)異物吞食：係指異物由口、鼻進入喉咽部、氣管、食道、胃部、腸道內，且經住院治療者。
- (十)誤食傷害性化學物質：係指因誤食非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用藥為主之物質而導致身體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並接受住院治療者。

十三、幼童食物中毒：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經醫師確診為食物中毒者。

十四、本契約所稱「幼童」係指事故發生當日「保險年齡」未滿十四歲之被保險人。

十五、「保險年齡」係指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第三條【保險期間的始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 一、住院診療。
- 二、門診診療。
- 三、罹患「癌症」或本契約約定之「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
- 四、身故或完全失能。

第六條【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且經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以上者，前三十日(含)本公司按前款約定給付，超過三十日部分，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二倍乘以超過三十日的實際住院日數所得之數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但同一次住院「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七條【加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時，本公司除按第六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二倍乘以實際住加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

但同一次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八條【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除按第六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三倍乘以實際住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但同一次住院「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九條【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且經住院診療時，於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曾經接受手術治療者，出院後門診給付期間延長為三週內。

第十條【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住院且經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一條【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且經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附表一手術項目等級表中所載給付倍數所得之數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分別計算其「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部位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按其中最高級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所載手術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比率並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手術支付點數，核算給付金額。

第十二條【癌症或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看護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約定之「癌症」或「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而必須住院治療時，

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後給付「癌症或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看護醫療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三條【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必須接受放射線或進行化學治療時，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實際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第十四條【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事故發生當日年齡未滿「保險年齡」十四歲之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約定之「幼童特定傷病」，且於醫院住院治療四天(含)以上時，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的十五倍給付「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第十五條【幼童骨折傷害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事故發生當日年齡未滿「保險年齡」十四歲之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骨折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住院給付日額」乘以附表二「骨折給付日數標準表」所列骨折給付日數給付「幼童骨折傷害保險金」。

前項所稱骨折係指指骨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所訂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所訂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幼童骨折傷害保險金」。

第十六條【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事故發生當日年齡未滿「保險年齡」十四歲之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發生本契約所定義之「幼童食物中毒」，且於醫院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三倍給付「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第十七條【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本契約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之一，且本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內，自其完全失能確定日後的下一保單週年日起，按致成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年數以二十年為限。若給付年數未達二十年被保險人即身故時，則本公司將未領完之金額以貼現率2.5%一次貼現給付予本契約約定應得之人。

前項所稱保單週年日係指適用於本契約生效日的週年日。

本條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三十天之限制。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次數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甲型：無「癌症保險金」。

乙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時，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一百倍給付「癌症保險金」，若所罹患之「癌症」屬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三十倍給付「癌症保險金」。

前項給付次數終身以一次為限，但若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倘日後從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惡化為癌症(重度)或經覆診改列為癌症(重度)時，本公司給付差額倍數。

第十九條【義乳重建保險金的給付】

甲型：無「義乳重建保險金」。

乙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罹患乳癌且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五十倍給付「義乳重建保險金」。

「義乳重建保險金」每側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甲型：無「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乙型：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約定之「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時，本公司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一百五十倍給付「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次數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範例詳見附表四)：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後身故者，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須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第六條至第十三

條、第十八條至第廿條以及第廿二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後，給付餘額。本公司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前項所列應扣除之累計已申領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至第廿條以及第廿二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若超過「住院給付日額」的五百倍時，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身故當時未滿十五歲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且不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至第廿條以及第廿二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於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本條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三十天之限制。

第廿二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須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以及第十八條至第廿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

前項所列應扣除之累計已申領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以及第十八條至第廿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若超過「住院給付日額」的五百倍時，本公司不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時，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等同於所繳保險費，且不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以及第十八條至第廿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

本條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三十天之限制。

「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次數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廿三條【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契約分甲、乙二型，由要保人擇一投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首頁。

本公司給付第六條至第十四條之各項保險金，於保單有效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住院給付日額」之一千五百倍為限。

若被保險人累計申領第六條至第十四條之各項保險金總額達前項限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廿四條【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及其限額，均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廿五條【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六條至第十四條以及第十七條至第廿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六條至第十四條以及第十七條至第廿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姦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

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廿六條【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廿一條及第廿二條之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卅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廿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如有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廿一條約定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廿七條【除外責任(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保險金。

第廿八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廿九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卅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卅一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復效當時本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

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卅二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卅三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卅四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給付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給付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卅五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卅六條【住院給付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給付日額」，但是減額後的「住院給付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住院給付日額」，其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辦理減少「住院給付日額」時，被保險人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廿條以及第廿二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第卅七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廿一條約定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廿一條約定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情形，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卅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六條至第廿條及第廿二條之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以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

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第六條至第廿條及第廿二條之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卅九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廿一條、第廿六條或第卅七條約定申請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卅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且經本公司確認被保險人於該保單週年日仍生存後，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或可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其他項目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前項其他項目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申領下列各項保險金時，除應檢具第七項之文件外，須另外附上下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一、申請「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另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期。
 - 二、申請「手術醫療保險金」者，另須檢附手術記錄單(Operation Note)。
 - 三、申請「癌症或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看護醫療保險金」、「癌症保險金」或「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另須檢具相關檢驗、病理切片報告、血液學檢驗報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為教學醫院院所經斷層掃描(C.T.)或核磁共振(M.R.I.)檢查確診報告。
 - 四、申請「幼童骨折傷害保險金」者，另須檢具X光片。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卅十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卅一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卅二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卅三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四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五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卅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卅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十字韌帶修補術	5
肌腱移植術	5
肌腱轉移或移位	7
肌腱放長術	8
肌腱黏連分離術	7
肌腱及韌帶修補	6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6
人工關節移除	
一、股、肩、膝	6
一、腕、踝	7
一指、趾	7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1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1
體關節切除成形術	5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	2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2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4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4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1
跟腱斷裂重建術	5
脛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5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5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4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5
踝前脛腓韌帶、跟腓韌帶重建術	5
踝前、後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重建術	5
踝三角韌帶重建術	5
半月軟骨部份切除	5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5
脊椎開放性手術	
前胸椎椎體融合，經胸腔，無內固定物	3
前胸腰椎椎體融合，經胸腹腔，無內固定物	3
腰椎椎體融合，經後腹腔或腹腔，無內固定物	3
前胸椎椎體融合併內固定	2
前胸腰椎椎體融合併內固定	2
前腰椎椎體融合併內固定	2
後側椎椎體融合併內固定	2
拇趾基關節置換術	5
區域掌肌膜切除術	7
島狀根帶皮瓣	5
游離骨髂肌肉移植術	2
拇指重建手術	2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5
人工肌腱植入術	7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5
近關節肩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腕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5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內外踝骨折的開刀治療	5
骨整形術	5
橈骨頭切除術	6
關節鏡手術	
一、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7
一、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	5
取出手術	5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一、脊椎	6
一、其他部位	7
第四項 呼吸器	
鼻息肉切除術	8
粘膜炎下中隔矯正術	6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7
上頰竇切開術	7
上頰竇切開術，單側	6
上頰竇與篩竇切開術	5
上頰竇管修復術	8
鼻內篩骨手術	7
多竇副鼻竇手術	5
全副鼻竇切除術	4
淚囊鼻腔造瘻術	6
鼻粘連解除術	8
鼻中膈尿道成形術	5
粘膜炎下鼻甲切除術	6
鼻竇探查術	7
鼻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7
淚囊鼻腔造瘻術及小管留置	6
口竇瘻管修補術	7
下鼻甲成形術	6
下鼻甲篩竇切除術	5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7
鼻中膈造形術	7
一般鼻甲粘膜切除術	8
鼻成形術	5
翼管神經切除術	5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5
前額竇切除術	4
上頰竇切除術	5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5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5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5
上頰竇骨質骨根本手術	4
腫瘤切除從上頰竇	5
腫瘤切除從篩竇	6
腫瘤切除從篩竇	5
鼻後孔成形術	6
Denker's 手術	4
鼻咽腫瘤切除術	4
Killian 手術	4
蝶竇手術	5
鼻與額竇腫切除	4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8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8
經上頰鼻後孔閉塞修補	6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顳合併手術	2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	3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5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液鼻漏	5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6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5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3
前額竇骨成形術	3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充	3
前額竇開窗術	3
鼻鈕扣放置術	5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	5
喉管成形術	6
氣管永久造孔術含植皮	6
機能性喉頭軟體整形術	
一、單純性	7
一、複雜性	3
喉切開術	5
甲狀軟骨切開術	5
喉正中切開術	5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部淋巴切除	3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頸部淋巴切除	2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
喉部份切除術	4
頸淋巴腺根除術	4
杓狀軟骨截除術	4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5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4
氣管膈重建	4
喉膈重建	4
喉咽切開術	4
機能性喉頭軟體整形術一兩型性	5
懸壅咽咽成形術	6
環咽肌切開術	4
咽部皮瓣手術	4
氣管造口整形術	4
開胸探查術	6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5
胸腺切除術	5
探查式肺部切開術	6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5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6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8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4
氣管支氣管傷再造術	3
胸壁切開術及肌肉移植術	4
胸腔成形術	
一、第一期	5
一、第二期	6
一、第三期	7
肺膜剝脫術	3
胸膜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5
胸膜內肺鬆解術(剝離術)	5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3
肺葉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3
肺全切除術	3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4
肺合併臟器切除	2
肺袖式切除	2
肺臟移植	1
第五項 循環器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5
心包膜切除術	3
心臟縫補術	5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2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2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5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	5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8
瓣膜整形術及繞道手術，主動脈瓣	2
瓣膜成形術	2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1
兩個脈瓣換置	1
三個脈瓣換置	1
心室動脈瘻之修補	1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1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1
二尖瓣擴張術	2
心臟摘取	3
心臟植入	1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5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5
靜脈血栓切除術	5
動脈內膜切除術	4
血管吻合術	5
動脈縫合	5
頸動脈之結紮	7
股靜脈結紮	7
髂靜脈的結紮與分離	7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8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7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6
頸靜脈結紮	8
根治性筋膜下剝出(如 L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7
肺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2
頸(肢體)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4
胸(腹)部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3
肺動脈結紮	2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1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3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5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6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6
第六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脾臟切除術	5
脾臟修補術	6
部份脾切除術	5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臟摘除)	4
骨髓各種病變骨髓移植	3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8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8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6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8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6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6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3
鼠蹊部淋巴腺切除術	3
一單側	5
一雙側	4
縱膈囊腫或腫瘤切除	5
縱膈腔切開術	7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6
橫膈摺疊術	5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7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6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7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4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4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第七項 消化器	
口腔癌切除, 包括淋巴結切除	2
喉癌腫切開術	8
喉癌腫切除術	8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7
舌修補術	7
顎扁桃摘出術	7
舌扁桃切除術	7
顎、咽扁桃切除術	7
冷凍扁桃腺手術	8
下頷腺切除術	6
口腔癌切除, 包括頸部淋巴清除術	2
舌癌摘出術, 包括淋巴結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2
舌骨上區清除術	3
耳下腺腫切除術	5
舌半切除術	5
舌全切除術	4
內上頷動脈結紮	6
腮腺切除術, 全葉摘除	3
腮腺切除術, 切除	3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3
口腔癌腫切除術	3
食道肌切開術	6
食道憩室切除術	6
食道內腔置管術	4
食道胃底吻合術	5
食道胃改道術	4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6
食道切除術	4
食道切除再造術	3
食道切開術	5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4
食道再造術	4
食道裂傷修補術	4
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結清除)	4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 經胸或經腹	4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 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4
一經胸	3
一經腹	4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6
胃切開術	5
幽門肌肉切開術	5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5
胃全部切除術	2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4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4
一無迷走神經切除	4
一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3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3
幽門成形術	5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5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5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5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5
胃造口術	5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5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5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5
胃造口閉口	5
十二指腸造口術	5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5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4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4
十二指腸阻塞	5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4
迷走神經切斷術	5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2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2
胃根治手術	2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4
淺留胃竇切除術	5
胃隔間術	2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4
胃折疊術	5
胃固定術(胃扭結)	4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2
腸粘連分離術	5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5
腸外置術	4
腸套疊之還原	5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4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4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5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5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4
結腸部份切除術加吻合術	4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升結腸	3
降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4
降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結清除	3
結腸半全切除術	3
一併行迴腸或盲腸造口吻	3
一併行迴腸造口	3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3
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6
腸縫合術	5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5
雙囊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5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5
小腸瘻管關閉術	5
結腸瘻管關閉術	5
腸吻合術	5
小腸穿孔縫補術	5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5
小腸肉肉切除術	5
小腸折疊術	5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5
迴腸人工造瘻關閉術	4
闌尾膿瘍之引流	6
闌尾切除術	6
闌尾瘻管關閉	5
直腸周圍膿腫之切開引流	7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6
直腸固定術	5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	3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4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6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6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會陰接近及吻合)	4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 良性	6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5
直腸狹窄整形術	6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4
復原性大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3
直腸膀胱瘻切除術	5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2
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3
直腸切除術 Turnbull-cutait 術後(第二期)校正	5
經尾骨由直腸後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Kraske)方法	4
經尾骨由直腸後切開行直腸段切除並吻合(Kraske)方法	4
皮下瘻管切開術	8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8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8
內痔或外痔切除術	7
內痔及外痔切除術	7
肛門瘻管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6
肛門狹窄整形術	6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6
肛門止血術	7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5
提肛肌折疊術	6
肝移植	1
肝部份切除術	5
肝區域切除術	4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5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 5 公分)	6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4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5
肝動脈結紮	5
肝腸吻合	4
肝門靜脈分流術	2
脾、腎靜脈分流術	2
Warren 氏分流術	2
右肝葉切除術	2
左肝葉切除術	2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1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2
切肝取石術	3
膽囊造瘻術	5
膽囊截石術	4
膽囊切除術	5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5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5
總膽管全切除術	2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4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4
膽管成形術	4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4
肝外膽管成形術	3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5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5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4
胰臟尾端部份切除術	4
胰臟體部份切除術	4
胰臟尾端部份切除術	4
胰臟體切除術	4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4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4
胰臟結石去除術	4
胰臟次全切除術	3
胰臟全切除術	2
Whipple氏胰、十二指腸切	1
胰臟空腸吻合術	4
胰囊腫造袋術	4
腹壁腫瘤切除術	5
腹壁疝氣修補術	6
鼠蹊疝氣修補術	6
腰疝疝氣修補術	5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5
膈下膿瘍引流術	5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6
剖腹探查術	6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5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5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6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5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2
腹腔靜脈分流術	5
膈尿管或膈管切除術與部分膽囊切除術	4
腹壁損傷修復術	5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5

第八項 尿/生殖系統	手術等級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5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4
腎全切除術	3
腎部份切除術	4
腎囊切除術，單側	5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	3
腎袋狀成形術	4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5
腎臟造瘻術(手術)	5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4
體外震波碎石術	7
腎鹿角石取石術	4
腎縫合術	4
腎盂成形術	4
腎盂造瘻術	4
經皮膚腎結石取石術	3
經PCN腎臟鏡術	4
腎臟移植(取)石術	1
輸尿管除(取)石術	5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5
輸尿管成形術	5
輸尿管剝離術	5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5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5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5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5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3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3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5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4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4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4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5
腹部會陰尿道懸吊術	3
膀胱造口術	6
膀胱造口閉合	6
膀胱取石術	5
單純膀胱頸切除	4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5
膀胱腫瘤之切除	5
膀胱部分切除術	5
膀胱全部切除術	3
膀胱全部切除術併淋巴結切除	2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4
膀胱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3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5
膀胱縫合術	5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4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4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3
皮膚膀胱造口術	5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6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6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6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6
碎石取出術複雜性大結石	6
尿失禁手術	6
子宮膀胱脫垂合併尿失禁手術	5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7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7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5
尿道整形術	4
尿道造瘻術	7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5
尿道內切開術	6
尿道破裂手術	5
陰莖部份切除術	6
陰莖全部切除術	5
陰莖惡性腫瘤切除術	4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陰莖惡性腫瘤切除術同時併行淋巴腺清除術	3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6
陰囊水腫切除術	6
陰囊異物移除	7
陰囊切除術	7
辜丸切除術	6
辜丸固定術	6
辜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7
辜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6
辜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切除術	3
副辜丸切除術	6
輸精管副辜丸吻合術	6
精囊全摘除術	6
精索切除術	8
精索靜脈瘤手術	7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7
前列腺根治術	3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6
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	4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7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8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8
巴氏腺囊切除術	8
女陰切除術	6
根治女陰切除術	4
陰道切開術，探查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7
陰道囊腫切除術	7
陰道中膈切除術	7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7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6
陰道閉合術	6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5
直腸陰道瘻管封閉術	5
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5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6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6
子宮頸切除術	7
子宮頸整形術	7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7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7
子宮頸切斷術	7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8
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7
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7
子宮肌瘤切除術	6
子宮完全切除術	5
次全子宮切除術	6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7
子宮懸吊術	6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7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6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4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治術	2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式手術)	2
輸卵管切斷術	5
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5
輸卵管整形術	5
卵巢切除術附右大網膜切除術	4
卵巢部份或全部切除術	5
卵巢囊腫切開引流術	5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5
卵巢楔狀或雙面切除術	5
剖腹產術	6
子宮刮搔術	7

第九項 內分泌器	手術等級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6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5
甲狀腺全部切除術	5
頸部淋巴腺剝除術	4
副甲狀腺切除術	5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4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5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膿腫切除	4

第十項 神經外科	手術等級
腦微血管減壓術	3
椎弓切除術	4
— 二節以內	4
— 超過二節	3
顱下減壓術	4
正中神經腕部減壓術	6
側股皮下神經減壓術	6
腦組織活體切片	4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5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7
顱骨切斷術	4
頭顱成形術	4
腦瘤切除	1
脊髓切斷術	3
後根切斷術	3
椎間盤開放性切除術	2
— 頸椎	2
— 胸椎	3
— 腰椎	3
頸交感神經切斷術	5
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3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5
神經切斷術	6
神經分離術	6
神經移位	6
神經移植	3
椎弓整形術	5
末梢神經吻合術	5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4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3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3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4
腦內血腫清除術	2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2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3
脊髓內脊髓腫瘤切除術	2
脊椎融合術	2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3
頭皮腫瘤	6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4
水腫性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3
腦室體外引流	6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6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5
腰椎腦脊液池體外引流	7
腦脊液分流管重置	4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1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1
頸動脈栓塞術	5
頸動脈結紮術	6
頸動脈內膜切除法	3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1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	1
神經瘤或神經纖維瘤切除術	7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6
腎囊神經修補	3
第十一項 聽器	
鼓膜切開術	8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6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4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4
外傷性耳成形術	5
外耳道成形術	5
耳膜成形術	5
中耳耳聾摘出術	7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7
鼓室探查術	6
鼓膜成形術	6
鼓室成形術	3
聽小骨重建術	4
乳突鑿開術	4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4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5
鐮骨截除及修補	5
鐮骨鬆動術	6
耳後瘻孔縫合術	7
內耳全除術	4
內淋巴囊減壓術	5
迷路開窗術	4
迷路切除術	5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2
顯骨錐部切除術	3
顯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5
耳病性暈眩手術	5
半規管造窗術	5
第十二項 視器	
眼球剝出術	6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6
眼球傷口之修補	6
角膜切開	7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7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6
角膜縫合術	6
角膜周邊切開術	7
角膜切除術	6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4
角膜移植術	4
半層角膜移植術	3
輪部移植術	6
前房異物取出術	6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7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7
前房隅角穿刺	6
前房角切開術	6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5
後鞏膜切開術	6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4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加壓	4
鞏膜切除術	6
虹膜切開術	7
虹膜粘連分離術	5
睫狀體冷凍治療	6
睫狀體透熱法	6
小樑切開術	6
小樑切除術	6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7
週邊虹膜切除術	7
虹膜鉗頓術	6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6
虹膜斷裂之復原	6
睫狀體分離術	6
全虹膜切除術	4
虹膜燒灼	7
虹膜囊腫切除術	6
虹膜牽張術	6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7
虹膜成形術：移植(顯微鏡下手術)	4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6
前粘連分離術	7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6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6
白內障冷凍手術	6
白內障切囊術	6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6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5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5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吸引術	5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5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7
-第一次植入	7
-第二次植入	6
-調整術	6
玻璃體內注射	8
光學性虹彩切除	8
前玻璃體切除術	7
眼前段再造術	6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7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5
-簡單	5
-複雜(含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3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2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6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4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7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7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5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5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7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6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7
光線凝固治療	8
眼肌移植術	6
眼肌縫合術	6
眼窩剖開探查術	6
眼窩剖開術	6
眼窩腫瘤切除術	6
-經前方途徑	6
-經側方途徑	5
-經顱腔途徑	4
眼窩成形術	5
眼窩內容剝除術	5
眼窩減壓術	5
眼窩底修補術	6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5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8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6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6
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6
眼瞼乙狀成形術	7
眼瞼裂傷之修補	7
眼緣縫合	8
眼瞼腫瘤冷凍術	8
眼瞼成形術	8
Wheeler氏手術	6
瞼板腺除術	8
眼瞼眼球粘連分離術	7
眼球粘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6
霰粒腫手術	8
眼瞼粘連分離術	7
結膜病灶切除	8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7
結膜成形術	8
結膜瓣形成術	8
翼狀贅肉切除術	8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8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6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6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7
淚腺膿瘍引流	8
淚腺切除術	6
淚囊切除術	6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6
淚囊鼻腔造孔術	6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5
淚管切開術	8
淚管屢管切除術	8
淚小管成形術	8
淚小管縫補	8
結膜囊切開術	6
淚器基本性修復	6
鼻淚管造口術	6

手術等級與給付倍數對照表

手術等級	1	2	3	4	5	6	7	8
給付倍數	60	40	30	20	10	6	4	2

附表二：骨折給付日數標準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顳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趾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頭	60 天

附表三：完全失能項別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四：未滿十五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之範例

一般件

假設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率表年繳保險費 10,000 元，若於第 2 保單年度身故，將退還 2 期保險費率表年繳保險費共 20,000 元。

繳別變更件

假設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率表年繳保險費 10,000 元，採月繳方式，則月繳保險費為 880 元，採季繳方式，則季繳保險費為 2,620 元。

如繳交 3 期月繳保險費後變更為季繳，續繳 2 期季繳保險費後身故，將退還 3 期月繳保險費加 2 期季繳保險費共 7,880 元。

保費折扣件

假設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率表年繳保險費 10,000 元，採半年繳方式，則半年繳保險費為 5,200 元。若適用 1% 保費折扣，則實繳之半年繳保險費為 5,148 元。

如繳交 3 期半年繳保險費後身故，將退還 3 期折扣前半年繳保險費共 15,600 元。